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朱小鑫，男，1996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(2023)云0114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小鑫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10元，账户余额2405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小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